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651號

原　　告　汪胤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

被　　告　翟星豪

訴訟代理人　溫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2,396元，及其中新臺幣5,589,817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466,054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24,815元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931,710元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27,591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5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012,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表（見附民卷第65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74,558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7頁），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原告請求交通費用共計17,560元，並提出相關乘車證明收據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未來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髖關節受有不可回復之嚴重損害，經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113年2月22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建議進行右側全髖人工關節置換手術，而人工髖關節於正常使用下，僅可使用約10至15年，屆時需淘汰更換，原告以12.5年為更換人工髖關節計算，依臺北市111年男性簡易生命表，30歲男性平均餘命為51.81年，原告至少需更換4次人工髖關節而須支付相當手術費及住院費等語。被告雖以此為自費升級醫材且更換次數為原告臆測置辯，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建議全髖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且人工髖關節之使用年限一般約10年至15年，原告以12.5年計算，尚屬合理。原告第一次進行全髖人工關節置換手術費用為349,054元，以此標準計算4次，合計金額為1,396,216元（計算式：349,054×4＝1,396,216）。

4.看護費用：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113年7月17日三總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住院期間於民國112

年7月14日至112年8月4日，每日24小時均需專人照護」、112年11月17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下稱中國醫藥台北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2年11月10日門診，外出仍需人在旁扶持照護2個月，建議宜休養半年並繼續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113年3月7日中國醫藥台北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2年8月11日經門診住院，112年9月4日出院，出院後至000年00月00日生活仍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護」，原告需專人照護時間為112年7月14日至112年8月4日、112年8月11日至113年1月9日，原告請求112年7月14日至112年11月30日自無不可，合計140日。查我國全日照護（24小時）之看護人員費用約為2,000元至5,000元不等，故依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應合於一般市場行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08,000元（計算式：2,200×140＝308,000）之範圍，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5.不能工作之損失：依原告提出系爭事故任職之台北市立希望文理短期補習班在職薪資證明書，原告每月薪資為36,000元，再依112年11月17日中國醫藥台北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建議宜休養半年並繼續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是以，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216,000元（計算式：36,000×6＝216,000），應予准許。

6.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而傷勢嚴重，需長期復健及照料傷口，須購買相關醫療耗材、輔具等費用損害，合計26,652元，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1、462頁），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7.勞動力減損：原告因系爭事故經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鑑定評估後，勞動力減損報告指出為45%（廚師）或41%（國中補習班導師），有該院115年7月20日發文字號亞醫審字第1150720002號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447、448頁）。依原告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497頁），原告現任職於補習班，而非餐飲相關職業，故本院以補習班導師之41%，每月薪資36,000元計算，並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12年7月14日至原告65歲退休之148年4月16日期間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689,194元【計算方式為：177,120×20.00000000+(177,12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0)=3,689,194.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6/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8.財物損失：原告請求機車車損107,600元，該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21年7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23,166元。手機、電腦此類均屬消耗品，亦屬一般機車族之配備，且隨使用時間逐漸磨損而降低品質，據此衡量一般市價及物品之折舊等情，爰酌定原告就此部分財物之損失，以其請求之二分之一為適當，是以，經核計原告請求手機6,500元、電腦4,550元為適當。以上合計金額為34,216元(計算式：23,166＋6,500＋4,550＝34,216)。

9.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當屬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

10.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012,396元（計算式：1,074,558〈醫療費用〉＋17,560〈交通費用〉＋1,396,216〈未來醫療費用〉＋308,000〈看護費用〉＋216,000〈不能工作之損失〉＋26,65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3,689,194〈勞動力減損〉＋34,216〈財物損失〉＋250,000〈精神慰撫金〉＝7,012,39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12,396

元，及其中5,589,817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466,054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4,815元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931,710元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及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均合於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擴張及財物損失部分，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範圍，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

附表

原告醫療費用（單位：新臺幣，民國）					
編號	診療時間或住院期間	醫療院所名稱	科別	金額	頁碼（編號1至46為附民卷，編號47以下為本院卷）
1	112年7月14日	三總	急診外科	1,118元	第75頁
2	112年7月14日至112年8月4日	三總	住院	524,884元	第82至83頁

3	112年8月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478元	第76頁
4	112年8月7日	三總	整形外科	1,060元	第77頁
5	112年8月9日	三總	神經外科	200元	第78頁
6	112年8月11日至 112年9月8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59,429元	第98頁
7	112年8月12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中醫科	35,000元 50元	第79頁 第80頁
8	112年8月1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00元	第81頁
9	112年8月15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84頁
10	112年8月16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85頁
11	112年8月17日	三總	骨科	123元	第86頁
12	112年8月18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87頁
13	112年8月22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88頁
14	112年8月23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89頁
15	112年8月23日	三總	神經外科	5,383元	第90頁
16	112年8月2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91頁
17	112年8月24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92頁
18	112年8月25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93頁
19	112年8月26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94頁
20	112年8月29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復健科	50元 10,000元	第95頁 第96頁
21	112年8月30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中醫科	50元	第97頁
22	112年9月9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170元	第99頁
23	112年9月20日	三總	神經外科	600元	第100頁
24	112年9月22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948元	第101頁
25	112年9月28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02頁
26	112年10月25日	三總	神經外科	1,647元	第103頁
27	112年10月26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104頁
28	112年10月27日	陳森豐診所	不明	50元	第105頁
29	112年11月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5,450元	第106頁
30	112年11月8日	三總	神經外科	200元	第107頁
31	112年11月9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10,998元	第108頁

32	112年11月10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20元	第109頁
33	112年11月17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1,238元 10,988元	第110頁 第113頁
34	112年11月23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11頁
35	112年12月7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5,185元	第112頁
36	112年12月15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1,158元	第114頁
37	112年12月21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15頁
38	113年1月18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16頁
39	113年1月31日	三總	神經外科	100元	第117頁
40	113年3月7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570元	第118頁
41	113年3月21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19頁
42	113年3月28日	三總	精神科	302元	第120元
43	113年4月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950元	第121頁
44	113年4月18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122頁
45	113年4月24日	三總	神經外科	2,000元	第123頁
46	113年5月2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470元	第124頁
47	113年5月16日	三總	骨科	200元	第393頁
48	113年5月30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20元	第395頁
49	113年6月13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397頁
50	113年7月4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450元	第399頁
51	113年7月11日	三總	骨科	100元	第401頁
52	113年7月17日	三總	神經外科	290元	第403頁
53	113年8月1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450元	第405頁
54	113年8月29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350元	第407頁
55	113年9月5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09頁
56	113年9月26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10,350元	第411頁
57	113年10月9日	三總	神經外科	540元	第413頁
58	113年11月7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15頁
59	113年11月21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400元	第417頁
60	114年1月2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300元	第419頁
61	114年2月6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350元	第421頁
62	114年2月20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23頁

（續上頁）

63	114年3月13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25頁
64	114年4月24日	三總	骨科	295元	第427頁
65	114年5月8日	三總	骨科	620元	第429頁
66	114年5月15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復健科	200元	第431頁
67	114年5月26日	中國醫藥台北分院	診斷書費	435元	第433頁
68	114年6月2日	三總	證明費	1,325元	第435頁
69	114年6月5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37頁
70	114年7月3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39頁
71	114年9月25日	三總	骨科	520元	第441頁
72	114年4月6日至 114年4月12日	三總	住院	348,904元	第129頁
73	114年4月12日	三總	技術收費單	150元	第131頁
	合計			1,074,558元	